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南國
　　陳美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城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雲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亭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香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常銘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子軒
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